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0-017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0]95号”文核准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200万股，发行价格每股65.69元，募集资金总额144,518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,115.56万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“天健正信验（2010）综字第010031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专户银行”）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0200025529030005571，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合理降低财务费用、增加存储收益，公司与专户银行及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存款金额采用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，其中一年期存款 8 亿元，半年期存款 1.2 亿元，三个月存款 8000 万元。

二、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，账号为 0200025514200003549，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，账户余额为十亿元，公司承诺此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

定期存款使用，需要使用此账户资金时，需将定期存款账户的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为 0200025529030005571）后方可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6月13日